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7 日
發稿單位：副發言人
連絡人：尚庭長安雅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　　編號：115-A010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5 號家庭暴力之殺害尊親屬罪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被告周○秀為被害人劉○梅之女，雙方同住在彰化縣芳苑鄉。被告於行為時因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，辨識能力顯著減低，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在住處與被害人發生衝突後，使被害人跌落樓梯後抓其頭敲擊地面、掐扼其頸部，並持水果刀割劃被害人，終致被害人因掐扼窒息死亡。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後，認被告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並認定被告行為時辨識能力因思覺失調症而顯著減低，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，量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 3 年 6 月。

本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5 號家庭暴力之殺害尊親屬罪案件，本院於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判決，茲說明判決結論、事實摘要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 判決結論

周○秀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 3 年 6 月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被告周○秀為被害人劉○梅之女，雙方同住在彰化縣芳苑鄉之住處。被告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 13 時許至 17 時許之間某時

，因不詳原因與被害人發生爭吵，在住處2樓接近樓梯處，使被害人跌落至1樓通往2樓之樓梯轉角處，再將被害人頭部撞擊地面，並持續掐扼被害人頸部；見被害人倒地不動後，再持水果刀劃割被害人，致其受有多處切割傷；被害人終因掐扼窒息而死亡。被告犯案後駕車前往臺中市，嗣經警拘提到案。

參、理由及量刑摘要

一、犯罪事實之認定

被告就其使被害人跌落樓梯、敲擊頭部、掐扼頸部致死等主要犯罪事實，於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相驗及解剖報告、現場勘察報告、DNA鑑定等客觀證據相符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一致，堪以採信。至被告雖否認部分刀傷為其所為，然依現場門鎖未遭破壞、扣案水果刀及被告腳掌之DNA比對結果，以及被告所辯與實際傷勢所在部位、數量、深度上均明顯不符等情，足認被害人所受全部刀傷均為被告所為。

二、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

本案經檢察官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，認被告行為時罹患思覺失調症且屬急性發作，出現被害妄想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，但未完全喪失。國民法官法庭認該鑑定結論可採，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科刑

㈠本案依刑法第272條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加重其刑，再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依法先加後減。辯護人雖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然本案既經第19條第2項減輕後最低刑度已大幅下降，且被告犯罪手段嚴重，故不予酌減。

㈡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犯罪動機出於精神疾病所致，且非預謀犯案，然犯罪手段兇殘、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無法回復；被害人生

前體諒被告精神狀況而多所包容，卻終遭被告殺害；被害人家屬明瞭被告之行為應受處罰，但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並請求依法減刑等一切情狀，認量刑應位於處斷刑之中度刑區間，經綜合被告個人情狀及被害人家屬態度略為調降後，量處有期徒刑12年6月。

四、監護處分

依精神鑑定報告，被告屬中度風險暴力再犯族群，精神疾病控制不良且病識感不佳，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。考量刑後執行監護較能銜接復歸社會之需求，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3年6月。

五、褫奪公權

國民法官法庭考量本案犯罪性質與公職無關，無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。

六、沒收

扣案水果刀係被害人所有之物，非被告之物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肆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